

中國醫藥大學募捐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本校榮人字第0960002629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榮秘字第099001392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文募字第107000033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募捐經費，支持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條之規定，特成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募捐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聘任若干人，委員可由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遴選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相同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依本會決議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募捐基金之籌募、管理及運用。
二、募捐計劃之執行成效及檢討。
三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四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凡對本校捐款及不動產，皆歸學校所有，捐款人與使用人不得為同一人，經費使用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指定用途募捐款屬獎助學金、基金之使用，需由負責單位擬定使用辦法，經本會或主任委員核准後，始能執行。
- 第七條 指定用途募捐款屬各系所、中心、單位之經費，每筆捐贈款需提撥百分之十五；屬研究基金經費，每筆捐贈款需提撥百分之十，做為校務發展基金，使用時，需由指定單位說明，經本會或主任委員核准後，始能執行。
- 第八條 指定用途為學生社團之活動經費，全額提供學生生活動使用。
- 第九條 指定用途為學校附屬機構，得經簽准免予扣取 10%轉入校務基金，並將捐款全數撥付捐款人所指定之用途運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